

一只手机 与隐藏6年的连环杀手

这是一个手段残忍的连环杀手,他仅仅为了盗窃,就连杀他人一家四口,甚至连一个两岁的小女孩都不放过。三年之后,他毫无来由地再度杀人。但是,他又是个反侦查能力极强的人,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他异常冷静地处理了命案现场,以防自己留下任何有利于警方破案的犯罪线索。警方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来侦破此案,但是,五年过去了,凶手还是逍遥法外。直到有一天,一个奇迹出现了。

一家老实人无故惨遭灭门

说起八年前的“7·11”命案,S市的警察几乎没有一个不知道的,因为他们中有很多人被抽调过去参与此案的侦破,单单是挨家挨户的排查,就花费了他们许多心血。派出的专门工作小组,足迹几乎踏遍全国。但凶手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毫无音信。

侦查人员第一眼看到命案现场的时候,就知道这个案件棘手。这是一个离奇的命案现场。报案者是S市大厂区某住宅区一个住户。他看见邻居家的门缝里流出了大量的血水,立即报警。侦查人员随后进入了房间,他们首先闻到了一股刺鼻的醋味,醋味又混杂着血腥味,令人作呕。而厨房里的自来水龙头正在哗哗地流着水,水又从水池里溢出来,冲刷着地板上的血迹。

侦查人员首先在客厅里发现了一具尸体,经辨认,这是61岁的房主吴大宝(化名),接着,侦查人员又在里面发现了两具尸体,这是吴大宝的女儿和女婿。让人痛心的是,卧室的小床上,又仰面躺着一个两岁左右的女孩。警方发现,凶手是从后阳台攀爬入室的,4名死者均系菜刀类凶器砍伤致失血性休克死亡,损伤主要集中在头、颈部,房间内衣服、被褥等生活用品散落一地,墙面、床上及地面有大量喷溅性血迹。

血和着水,流了一地。不久,凶器也被发现了,这是两把菜刀,被凶手扔在了马桶里,经过多次的冲刷和浸泡,上面已经没有血迹,也没有凶手的指纹。

这是一个狡猾的凶手,侦查人员知道,他们碰上真正的对手了。凶手的反侦查能力特别强,他在房间里泼了满屋子的醋,是想消除自己身上的气味,这样警犬就会闻不到他。凶手还把水池塞住,任凭水溢满了流淌下来,这样就可以把他的脚印冲洗干净。一切都显得那么利落干净。

手段如此残忍,内心却如此冷静,难道这是一个职业杀手?是仇杀吗?警方对吴大宝一家的社会关系进行了排查,发现吴大宝一家非常友善,几乎没有和人家发生过矛盾,更不要说有什么仇人了。那么,这个凶手仅仅是为了财而来?警方发现,吴大宝的家里没什么钱,失窃的仅仅是一个电

子词典和少许钱物。一切皆不明朗,但让警方欣慰的是,无论凶手有多狡猾,还是在现场留下了十个血手印。这会是破案的关键吗?

浴缸内裸体女尸疑似煤气中毒

这起灭门案件发生在2000年的7月11日,警方把它称之为“7·11”大案。警方专门成立了专案组,专案组人员对大厂区所有与本案有牵连的人都进行了排查,比对手印,可是没有结果。

本地排查无果,专案指挥部的视线转向外地。根据犯罪分子攀爬入室这一特征,办案人员重点对暂住人口落脚点以及有盗抢前科、劣迹人员进行了大面积走访和调查。

调查中,发生在7月11日前的两起夜间攀爬入室盗窃案,引起专案指挥部的关注。根据现场遗留物品,专案人员发现其中一名叫张强的四川人有作案嫌疑。专案指挥部于2000年8月将张强抓获,后发现张强并非“7·11”案凶手。

此后,专案指挥部又派出多组警力,分赴上海、山东、湖南、贵州等地,寻找曾在在大厂区有过入室盗窃前科的“攀爬高手”。然而,相关人员最终都被排除作案嫌疑,犯罪分子依然杳无踪迹。

时间就这么过去了三年。2003年12月9日,冬夜,命案再次发生。这个命案现场离“7·11”大案的现场不远,就在附近的另一个小区,但当时几乎没有人把这两起案件串连在一起。

死者陈娟(化名)是当地一个化工厂的女职工,29岁。警方接到报警,说她死在了浴缸中。侦查人员一到案发现场,再次闻到了一股刺鼻的醋味。死者赤裸地躺在浴缸中,而浴缸的水仍有温度,在浴缸旁放着两本书,浴室里还有煤气的味道。初看现场,死者很有可能在浴缸里一边泡澡一边看书,但不慎煤气中毒死亡。

但这种假象马上就被戳穿。侦查人员发现,死者颈部有勒痕,而且床上有挣扎的痕迹。此案肯定为他杀!根据死者身上的伤痕,警方认为死者在生前与犯罪分子有过搏斗,是犯罪分子采用掐、勒、捂等手段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之后,凶手将死者的衣服脱光,抱进浴池里,制造了洗澡时中毒昏倒溺水身亡的假象,并在逃离现场时在客厅、卧室里都洒上了醋,还将死者

的一部手机和一串钥匙拿走了。据警方了解,陈娟特别好学,平时在家只要闲下来,都要看看书。而案发现场又摆放了陈娟平时看的书籍,似乎凶手对死者有所了解。难道是熟人作案?

警方首先怀疑是陈娟的丈夫所为,多次把他带到派出所录口供,但结果不是。随后,侦查人员又围绕死者亲朋好友展开排查。从朋友到老师,一个月下来办案人员排查了上千人,但一个个作案嫌疑均被排除。该案陷入僵局。

就在这时,警方发现了一个奇怪的事情,陈娟遇害的地方并不是她的家。原来,该小区有许多空房,房间里都有暖气供应,到了冬天,许多人抢占会有暖气的空房住。那么,这会不会是抢房者实施的命案呢?警方再次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但案情没有任何突破性进展,所有的侦查都陷入僵局。

到底是谁打开了死者的手机

两起命案的凶手到底是谁呢?他们有关联性吗?虽然在两个命案现场都闻到了醋味,因为没有其它的相关证据,警方并没有把这两起案件串并起来。

时间又过去了两年。到了2005年10月份,时刻在关注着这两起未破命案的侦查人员突然发现了一个突破性的线索:死者陈娟被抢走的手机开机了!

经过定位,警方马上知道了这部手机的所在。使用手机的是一个70多岁的老人。警方立即将这位老人带到公安局,讯问他手机的来历,老人说手机是儿子高宏(化名)买给他的。

高宏?!这个名字对办案民警来说是那么的熟悉,这倒并不是因为高宏有犯罪前科,而是因为他是大厂区鼎鼎大名的“金牌司仪”,许多民警的婚礼都是由他主持的。

高宏曾经是S市某机械厂的技术员,两眼有近600度的近视,戴着一副厚厚的眼镜,看上去非常斯文,很难让人相信高宏会干这种事情。

那么,两年之后,陈娟被抢的手机为什么又突然出现了呢?原来,高宏杀了人之后,伪造了抢劫的现场,把陈娟的手机拿走,回到家后,扔掉了里面的手机卡,并把手机关闭,放在了抽屉里,再也没有拿起过。这个铁石心肠的人也渐渐把“战

利品”忘记了。两年之后,他整理抽屉,突然发现了这部手机,他想起来父亲还没有手机,便随手送给了父亲。

而警方一直在侦破这起命案,他们把被抢走的手机作为突破口,一直在监控这部手机的去向。但因为这部手机一直没有使用过,无法监测到它的方位。直到有一天,高宏的父亲打开了手机,并插入了手机卡,手机的信号立即向移动基站发送,警方再通过卫星定位,确定了手机的大概方位。经过排查,凶手的位置最终锁定。

警方立即找来了高宏,但他辩称这部手机是他买来的。但不久,他就供认陈娟确实是他所杀。2006年3月2日,S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高宏死刑。“12·9”案件历时两年多终于水落石出。

就在高宏被羁押期间,刑警支队通过信息库,在近万份比对材料中,发现“7·11”杀人案现场留下的十枚血手印与高宏的手印竟然吻合。S市公安局的领导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赶到市看守所,重新进行信息比对。在确认无误后,对高宏再次展开审讯工作。经过多轮较量,在大量证据面前,高宏终于供认,“7·11”血案是他所为。尽管事隔6年,高宏对案发现场的细节描述,特别是对破坏现场的行为,与现场勘查的情况完全吻合。

“金牌司仪”酒后成“杀人狂魔”

两起轰动一时的命案就此侦破,那么,高宏是怎么行凶的呢?他的作案动机又是什么?让我们从高宏的供述中来还原案发现场吧。

2000年7月11日凌晨,高宏酒后闲逛到某小区的一幢楼下,发现二楼一户人家的阳台窗户是开着的,于是产生了入室盗窃的念头。他顺着二楼的防盗网爬上二楼的阳台,悄悄进到房间。因为口渴难忍,他先来到厨房找水喝。就在这时,他发现客厅里有一个人。于是,高宏从厨房拿了一把菜刀,冲出来就朝那人猛砍。被砍的人发出惊恐的尖叫声,惊醒了房间里的其他人。高宏看见一个女的从卧室里出来大喊救命,他不做二不休,又朝这个女的砍去,把她砍倒在床和矮柜之间。这时,一个男的又从卧室里冲出来,高宏也拿刀向他砍去,但是

砍了几下后,刀却突然不见了,高宏只好返回厨房,又拿了一把刀把这个男子砍倒在地。

10分钟左右的时间里,高宏就连杀了三人,但是,就在他稍事休息的时候,突然听见婴儿床上有一个小孩在哭泣,他走到床边,看见是一个两三岁左右的女孩,他没有多想,举刀向女孩砍去。

杀了四个人后,高宏非常镇静,他先把砍人的两把菜刀放入抽水马桶里,用水冲去指纹,又用东西将卫生间的下水孔堵起来,打开水龙头,这样,当水溢到地板上的时候,可以把他的脚印洗去。接着,高宏又到厨房打开了煤气罐,希望用煤气掩盖自己的气味。一切就绪后,高宏翻箱倒柜,找到BP机一只、股票机一只、快译通一只和现金500多元,随后从容离开了案发现场。

灭门血案发生后,高宏一直没有进入警方的视线。到了2003年的冬天,高宏竟然又杀了一人。当年冬天的一个下午,高宏酒后到一个小区里转悠,考虑到冬天这个小区的房子有暖气,而且知道那里小套空房比较多,于是想去占一间空房住下来,把老婆孩子也接过去住一个冬天。

随后,他骑摩托车转到了一幢楼下,发现308室信箱内有信件,上面灰尘比较多,估计长期没人住。就把摩托车停在楼下,直接上楼到308室,伸手从里面把防盗门打开,又打开木门,进入了房间。他进去一看,客厅里没人,一推开卧室的木门,突然看见一个女的坐在地铺上。女的大声喊叫:“干什么的,你是什么人?”高宏当时非常惊慌,于是他跑到这个女的跟前,用手掐她的脖子,大约掐了10分钟后,她不动了。

就在高宏打算离开时,这个女子突然又动了起来,喉咙里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高宏怕自己一走,她缓过来会报警,便想干脆豁出去把她搞死算了。于是,高宏找了一根电线,绕过了她的脖子,勒了她足足有10多分钟。确定这名女子死了之后,高宏把现场收拾了一下,把死者的衣裤脱掉,并将她抱进浴缸,又拿了本英语书,放在浴缸水里,造成她在洗澡过程中溺亡的假象。

随后,高宏拿着死者的一部手机离开了现场。

目前,高宏已经伏法。

本版执笔
快报记者 石鸣 朱俊俊

